

考試院第 13 屆第 8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考選行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標準與各類別實施情形

一、前言

按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計有「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及「兼採總成績及格與一定比例及格」等 4 種及格方式。本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陳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等項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鈞院核備，經提報同年 12 月 9 日鈞院第 13 屆第 65 次會議，會中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周委員蓮香發言表示，地政士考試及格方式並無調節基準空間，請本部就各該錄取(及格)標準之調整係如何適用提出說明，案經院長指示「請考選部就國家考試錄取(及格)標準的訂定機制適時向院會報告，俾利委員了解。」本部遵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標準與各類別實施情形」向鈞院提報重要業務報告。

二、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沿革

過去有關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標準，歷經多次制度變革(參見表 1)，謹依序說明如下：

(一) 39 年至 74 年

39 年起我國恢復舉辦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由於當時考試法第 7 條明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資格，自 39 年至 71 年間均依此而合併舉行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此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依 39 年之考試

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考試成績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經典試委員會會議議決得變更之」，是採總成績及格制¹。

71 年 6 月 15 日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修正，增訂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要件²，限縮考試法第 7 條之兼取規定。

72 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分別舉行，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依法不能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72 年至 74 年間，因社會對於各類專技人員之需求增加，各類科錄取標準多藉由典試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方式（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但書規定），降低至 60 分以下，但同一考試等級各類科仍維持相同之錄取標準，採總成績及格制³。在專技人員特考部分，包括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中醫師等考試，均採總成績及格制。

另外，依舊考試法之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除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外，並得以檢覈行之。檢覈筆試之錄取標準，係以各科目平均滿 60 分為及格，但其中有 1 科目成績為 0 分或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其中，檢覈筆試全部科目皆採測驗式試題之類科，如醫事人員類，自 62 年起採行 H 分數換算原始成績(及格率約 24%)，71 年起進一步採行 ME 分數換算(及格率約 31%)。由於換算後之成績不僅會

¹ 51 年考試法修正，第 15 條明定公務人員考試應配合任用計畫公開競爭舉行之，57 年考試法再次修正，第 22 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呈報考試院，轉交分發機關分發任用。自此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雖仍合併舉行，但公務人員考試已改為任用考，其錄取標準亦開始與專技人員考試分道揚鑣。自 63 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分訂 55 分、60 分、65 分 3 種錄取標準；自 68 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進一步按類科分訂錄取標準。惟 63 年至 71 年間每年同時舉行的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所有類科仍舊均以 60 分為錄取標準，採總成績及格制。

²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依本法第七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額以內者為限。(第 2 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79 年司法院釋字 268 號解釋以第 2 項規定，「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與考試法第 7 條兼取之規定不符，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為由，宣告該項規定不予適用。

³ 72、73 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錄取標準均為 58 分，74 年高考為 56 分、普考為 60 分。

超過百分制，且偶有應考人之換算成績低於原始成績，其後遂以各類科原始分數總平均分數達 60 分以上之人數未超過 31% 時，得降低其及格標準，錄取至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1%，作為錄取原則，但總平均成績低於 50 分者或有 1 科目成績低於 25 分者，仍不予錄取。故專技人員檢覈筆試原則上採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為及格標準，全採測驗式試題之醫事人員檢覈則兼採標準分數理論，並以 31% 的及格率作為調節，但及格標準仍不得低於總成績 50 分，且各科目成績設有最低門檻。

（二）75 年至 78 年

75 年 1 月 24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同步制定公布，舊考試法走入歷史。75 年初定的專技人員考試法並未明定考試及格方式，而是於施行細則第 9 條中規定，基本上延續先前考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採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得由典（主）試委員會決議變更及格標準。此階段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各類科考試均同時舉行，由同一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工作，各類科也因而採取同一及格標準⁴。

（三）79 年至 89 年

79 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典試委員會考量到不同性質之專技人員類科採相同錄取標準的結果，造成各類科間錄取率懸殊等實質公平性問題，遂決議「各類科之錄取標準參採教育測驗統計學之 T 標準分數常態分配理論，以錄取人數為各類科到考人數 16% 為原則，分別決定各類科錄取標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低於 50 分或其考試成績依有關法令規定不予及格者，均不予錄取，應考人總成績已達 60 分且非有關法

⁴ 75 年專技人員高考為 58 分、普考為 60 分，76、77 年高考為 59 分、普考為 60 分，78 年高普考均為 60 分。

令規定不予及格者，均予錄取」。自此，固定比例及格制配合最低總成績 50 分、總成績達 60 分者一律錄取的標準，成為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實際上之錄取標準。此一標準下，及格方式雖採各類科到考人數 16%，但其係作為總成績滿 60 分制之輔助措施，如應考人總成績達 60 分者已超過該類科到考人數 16%，仍予錄取，惟及格者最低總成績仍維持 50 分。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考試政策，鈞院核定自 81 年起，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各類科錄取標準決定之原則，依 79 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典試委員會之前開決議辦理，但到考人數改為全程到考人數，以兼顧實際需求並維持一定之執業水準。至於專技人員特考及檢覈筆試，則維持原來的及格方式。

（四）90 年至 101 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全文修正，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正重點，除取消檢覈制度，並將檢覈精神融入考試中，考試型態由每年集中辦理一次，改為視考試等級或類科之性質，分別辦理，各類科除分別訂定個別考試規則，以因應各類專技人員不同之特性及社會需要外，亦將前揭已實際實施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予以明文化。其中第 19 條（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得視考試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科別及格制」、「平均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3 種方式⁵，俾利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彈性運用，提昇專技人員執業水準⁶。新法修正公布後，各

⁵ 88 年公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如下：「（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第 2 項）前項及格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3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⁶ 參照第 19 條之立法說明：「……目前部分專技人員特考採平均(六十分)及格制，而專技人員高普考則參採 T 標準分數常態分配理論，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決定錄取，擬均予以法制化。另增加科別及格制，以擴大改進考試方法技術，提昇專技人員執業水準。」

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考試規則陸續訂定，並分別選定各類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

(五) 102 年迄今

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才之本質，一定比例及格制可能造成具備執業能力之應考人，因及格比例之限制，無緣獲得錄取，而有遺珠之憾。因此，102 年 1 月 23 日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再次修正，增定第 2 項規定，使同條第 1 項所定 3 種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

表 1 歷年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沿革

年 別	及格方式	說明
39 年至 74 年	總成績及格制	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為及格，但經典試委員會會議議決得變更之。
75 年至 78 年	總成績及格制	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為及格，但得由典(主)試委員會決議變更及格標準。
79 年至 89 年	固定比例及格制，配合最低總成績 50 分、總成績達 60 分一律錄取。	錄取人數以各類科到考人數 16% 為原則，分別決定各類科錄取標準，但總成績低於 50 分，不予錄取，總成績已達 60 分，均予錄取。
90 年至 101 年	1. 科別及格制 2. 平均成績滿 60 分及格 3. 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專技考試法第 19 條(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之 3 種及格方式
102 年迄今	1. 科別及格制 2. 總成績及格制 3. 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4. 3 種及格方式擇一採行或併用	除專技考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種及格方式外，增訂第 2 項 3 種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

其後，配合修正專利師、驗船師、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等考試規則，均改採總成績 60 分及格，及格率未達 16%（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未達 33%、第二階段考試未達 50%、消防設備師未達 10%）時，得調整錄取標準，但不得低於 50 分之併用總成績及格與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之及格方式。

三、各類專技人員考試現行及格方式

按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一、科別及格。二、總成績及格。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第 2 項）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目前專技人員考試共計 84 類科，除了暫停舉辦之航海人員考試 4 類科及乙種引水人 1 類科外，其餘 79 類科之及格方式（參見表 2）分述如下：

（一）科別及格制：為各應試科目均達及格成績，各及格科目成績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 3 年。計有建築師、會計師等 2 類科。

（二）總成績及格制：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達及格標準，其總成績錄取標準則由各該考試規則另行規定。計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驗光生、法醫師、獸醫師、公共衛生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社會工作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營養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牙體技術師、甲種引水人等 33

類科。

- (三) 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固定比例及格制）：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
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決定及格標準。計有律師 1
類科。
- (四) 兼採總成績及格與固定比例及格制：總成績達及格標
準（百分制滿 60 分）即予及格，併以該次考試全
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作為調節基準。計有技師、大
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專利師、消防設備
師(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責
報關人員等 43 類科。

表 2 各類科之及格方式

及格方式	類科	類科數
科別及格制	建築師、會計師	2
總成績及格制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驗光生、法醫師、獸醫師、公共衛生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社會工作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營養師、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牙體技術師、甲種引水人	33
固定比例及格制	律師	1
兼採總成績及格與固定比例及格制	31 科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專利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	43

四、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情形

國家考試根據職務或專業所需之多種知能進行測量，可採不同的考試（測驗）方法、應試科目。各應試科目成績標準之不同設定方式，代表對於不同知能的要求程度。亦即，國家考試通常以總成績作為擇優錄取或判定及格的依據，不同的應試科目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基本上即假設不同知能之間可以截長補短。不過，實際運作時也可能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

- (一) 納入考試之應試科目者均屬職務或專業所需之知能，不宜有單一知能完全欠缺之情形。因此，總成績雖已達錄取或及格標準，若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仍不予錄取或及格。(例如醫事人員類科考試)
- (二) 專技人員考試重視專業知能，認為各應試科目成績彼此間雖可截長補短，但不宜以較高的普通科目成績替代較低的專業科目成績。因此，總成績雖已達及格標準，若專業科目平均未滿 50 分，仍不予及格。(例如民間公證人類科考試)
- (三) 部分職務或專業之有效執行，雖然必須包含多項知能，但仍可區分出其中有不可欠缺之核心知能，亦即，縱使具備其他知能也無法有效執行該項職務或專業。(例如營養師類科考試)
- (四) 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具有分段淘汰的效果，亦即將職務或專業所需之各種知能，以應試科目分為至少 2 群組，在不同時間施測，合於第一群組科目要求之知能標準者，再接續參加第二群組科目之檢測；亦即，每一試或每一階段各有其總成績，如果是分試，最後一試計算總成績時也可能將前一試程之成績併入計算。無論是僅採筆試，或在筆試外兼採口試等其他考試方

式，都有可能採行分試或分階段考試。併採不同考試方式時，無論是否分試，可能合併計算總成績(例如牙體技術師類科考試)，也可能分別計算各試之總成績(總分)(例如律師、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或僅規定特定考試方式之及格門檻，但不併計入總成績(例如引水人類科考試)。如果採行分階段考試，目前係各階段分別計算總成績，分別決定是否及格(例如醫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

- (五) 科別及格制不計算總成績，而是要求每一科目均應達到一定分數標準，已達到規定分數標準的科目，原則上可以保留 3 年，應考人可以繼續報考未達到規定分數標準的科目，一旦所有科目均達到分數標準，即取得考試及格資格。由於不計算總成績，各科目彼此之間不能截長補短，也等於是任一科目成績始終未達到標準時，即足以否決其他所有科目的合格成績。(例如建築師類科考試)

另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規定之 4 種考試及格方式為基礎，將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成績設限(門檻)整理如下(參見附表)：

(一) 總成績及格制

- 1、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不予及格，包括醫事檢驗師等 16 類科。
- 2、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專業科目成績平均未滿 50 分」不予及格，包括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社會工作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合計 6 類科。
- 3、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標準」不予及格，包括營養師、外語領隊

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類科。

- 4、併採不同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特定考試方式成績未達標準」不予及格，計牙體技術師 1 類科。
- 5、併採不同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特定考試方式成績未達標準」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標準」不予及格，計甲種引水人 1 類科。
- 6、採行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可能分別設有「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專業科目成績平均未滿 50 分」不予及格，包括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外語導遊人員等類科。

(二) 科別及格制

- 1、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 60 分為及格，各應試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均得保留 3 年，各科目個別計算，計建築師 1 類科。
- 2、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 60 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亦為及格；各應試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均得保留 3 年，各科目個別計算，計會計師 1 類科。

(三) 固定比例及格制：採行分試考試，第一試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前 33% 人數；第二試按成績高低順序以選試科目人數前 33% 為及格。第二試「有 1 科目成績為 0 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不予及格，計律師 1 類科。

(四) 兼採總成績及格與固定比例及格制

- 1、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不予及格（錄取）；及格（錄取）人數未

達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時，以排序在前之該比例人數為及格，包括驗船師、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合計 42 類科。

- 2、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不予及格；及格人數未達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時，以排序在前之該比例人數為及格，計專利師 1 類科。

五、結語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第 16 條增訂有關考試及格方式得併用規定，本部即於 105 年 8 月下旬起，陸續函詢相關職業主管機關針對所主管專技人員類科之考試及格方式妥適性提供意見，並依回復意見，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與及格標準之妥適性，現已修正發布專利師、驗船師、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等多項考試及格標準之相關規定。未來本部仍將持續配合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兼以考量考試衡鑑水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適時檢討改進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成績標準之設定情形

及格方式	應試科目門檻	類科	說明
一、總成績及格制	(一)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不予及格	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驗光生、法醫師、獸醫師、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公共衛生師，合計 16 類科	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不予及格。
	(二)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專業科目成績平均未滿 50 分」不予及格	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社會工作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合計 6 類科	設有國文、中華民國憲法等普通科目，以普通科目（每科占 10%）加專業科目成績（以其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
	(三)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標準」不予及格	營養師	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總成績，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 <u>膳食療養學</u> 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予及格。
		外語領隊人員	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 1 科目成績為 0 分或 <u>外國語</u> 科目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及格方式	應試科目門檻	類科	說明
一、總成績及格制	(三)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標準」不予及格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總成績，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 <u>物理治療師類科</u> 之 <u>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u> ，或 <u>職能治療師類科</u> 之 <u>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u> ，其中任 1 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及格。
	(四)併採不同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特定考試方式成績未達標準」不予及格	牙體技術師	單一連續試程併採筆試及實地測驗方式，以筆試(4 科)及實地測驗(2 科)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總成績，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實地測驗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及格。
	(五)併採不同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特定考試方式成績未達標準」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標準」不予及格	甲種引水人	單一連續試程併採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方式，以筆試各科目平均成績占 90%，口試成績占 10%，計算考試總成績，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筆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 <u>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u> 成績未滿 60 分或 <u>口試</u> 成績未滿 60 分或 <u>體能測驗</u> 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

及格方式	應試科目門檻	類科	說明
一、總成績及格制	(六)採行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可能分別設有「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專業科目成績平均未滿 50 分」之不予及格	外語導遊人員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 60 分為錄取，但有 1 科目成績為 0 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 60 分為錄取。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	採筆試方式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限於 6 年內得應第二階段考試。原則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考試總成績，但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以國文成績占 20% 加其餘各應試科目平均成績占 80% 計算考試總成績。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不予及格。
二、科別及格制	(七)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均達規定標準	建築師	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 60 分為及格，各應試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均得保留 3 年，各科目個別計算。
	(八)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均達規定標準，其中國文成績達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	會計師	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 60 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亦為及格；各應試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均得保留 3 年，各科目個別計算。

及格方式	應試科目門檻	類科	說明
三、固定比例及格制	(九)採行分試考試，各試以固定比例及格；第二試「有1科目成績為0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400分」不予及格	律師	分二試舉行，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總分為600分，第二試總分為1,000分，分別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合併計算。第一試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前33%人數；第二試按成績高低順序以選試科目人數前33%為及格。第二試有1科目成績為0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400分者，均不予及格。
四、兼採總成績及格與固定比例及格制	(十)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不予及格(錄取)；及格(錄取)人數未達 <u>全程到考人數</u> 一定比例時，以排序在前之該比例人數為及格	驗船師、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合計42類科	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錄取)人數未達 <u>全程到考人數</u> 一定比例(原則為16%，僅消防設備師為10%、大地工程技師為33%)時，以排序在前之該比例人數且總成績滿50分者為及格(錄取)。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錄取)。
	(十一)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不予及格；及格人數未達 <u>各該選試科目</u> <u>全程到考人數</u> 一定比例時，以排序在前之該比例人數為及格	專利師	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 <u>各該選試科目</u> 16%時，以排序在前之該比例人數且總成績滿50分者為及格。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